

## 供应商概况及性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咸阳市秦都区丝路花城小学** (单位名称)的 **咸阳市秦都区丝路花城小学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**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咸阳市秦都区丝路花城小学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 **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 电脑** 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工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 **鼎聚创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**12** 人,营业收入为 **15999.55** 万元,资产总额为 **6840.95** 万元,属于 **微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咸阳市秦都区丝路花城小学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工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 **咸阳科泰奥思计算机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**11** 人,营业收入为 **516** 万元,资产总额为 **500**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咸阳科泰奥思计算机有限公司**

日期: **2026年10月23日**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: 按投标产品逐项填列